



介入權資格審核申請書

介入權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立書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介入權申請人)同意填寫本申請書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申請審核介入權人資格，台灣人壽受理本申請書後將於文件備齊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回覆確認(介入權)申請人(下同)之申請資格是否通過審核，審核通過後台灣人壽將於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通知執行機關有關介入權申請相關事宜及各該保單預計解約金並副知申請人，以利申請人後續依執行機關指示支付款項。

申請之法定事由發生時間	_____ ※非必填欄位，台灣人壽並不審核所填時間正確性。
申請之法定事由： 【請擇一勾選】	☐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 ☐ 要保人受破產宣告。(另請檢附法院裁定宣告破產證明) ☐ 要保人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 (另請檢附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證明)
一、保險法 123 條之 2 摘要： 1. 保險事故發生前，介入權申請人得於法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2. 保險法第 123 條之 2 修正條文施行前，有三項法定事由之一，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介入權申請人亦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前點規定。 二、注意事項： 1. 支付款項及通知送達台灣人壽之作業應於法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2. 因事涉申請要保人變更，申請人需填寫本申請書及「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一併提出申請，有關要保人變更之相關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請參考「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第三項，並配合要保人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請人依執行機關指示支付款項完畢後，以書面將支付款項證明送達台灣人壽，經台灣人壽確認無誤後，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4. 案關保單若有保險單借款及保險費墊繳本息未清償，台灣人壽將通知申請人前開應清償金額，申請人若未一併清償，則各該保單仍維持既有保險單借款及保險費墊繳本息未清償狀態。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資格【請擇一勾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另請檢附符合保險法有關保險利益規定之證明文件) ☐ 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另請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
		☐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另請檢附符合保險法有關保險利益規定之證明文件) ☐ 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另請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
		☐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另請檢附符合保險法有關保險利益規定之證明文件) ☐ 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另請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
		☐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另請檢附符合保險法有關保險利益規定之證明文件) ☐ 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另請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
		☐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另請檢附符合保險法有關保險利益規定之證明文件) ☐ 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另請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 眷屬被保險人簽章	介入權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國籍： 關係：	年 月 日

※以上簽章應由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介入權申請人本人親自為之；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即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申請人的介入權申請。

※介入權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解約金超過債務金額，超出部分將向執行機關聲明同意付給原要保人(即債務人)。

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及 行動電話	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編號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介入權申請人親自簽章辦理。			